

法律的儒家化初论

史 昕

吉林师范大学经法学院 吉林长春 130011

摘 要:我国法律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与深厚的文化发展底蕴,这与儒家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将儒家“礼”纳入法律是法律儒家化的开端,后儒家文化为了适应中央集权的统治,修整自身理论体系,发展成为了封建正统思想,为法律的儒家化奠定了思想基础。文章通过对儒家思想以及我国古代法律儒家化各自发展脉络的以及发展阶段的梳理,阐述法律儒家化对我国法律发展进程的影响,提出相关看法。

关键词:儒家思想;法律儒家化;《唐律疏议》

一个民族的行为方式是受特有的国家环境和自然环境影响的,当然文化作为上层建筑对一个民族甚至国家的行为方式影响也是巨大的。我国古代虽然没有真正的法学家,却拥有兼具教育和法学理论为一体的传统儒家思想,儒家思想即儒家学派的主张,该学派代表人物孔子主张以宗法血缘关系为中心,以礼乐制度为基础,强调的德治、贤人政治,将礼治、德治与贤人政治三种思想有机结合。这种思想是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道德层面上的基础,是中古法制发展史的主要脉络。经过历代统治者根据当时社会具体实际改良,使这种思想逐渐适应当时的社会发展,推进了时代的进步与发展。

一、儒家思想的发展历程

儒家学派诞生在社会动荡的春秋战国时期,学派创始人孔子的思想核心是“仁”和“礼”。即“仁”、“仁者爱人”,孔子主张统治者要善于体察民情,反对任意的刑杀和苛政;关于如何“爱人”,夫子曰:“忠恕而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礼”则强调“克己复礼”,要求人们的行为符合“礼”的准则,而礼的基本准则为“亲亲”、“尊尊”。“尊尊”尊的是等级,“亲亲”是亲以父权为基础的亲属关系。后来孟子将以其核心思想为“仁”的思想发展成为政治学说,但这并不适应当时时代的发展。所以从西汉初年到汉武帝继位时,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是适应当时时代发展的黄老思想。随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汉朝经历了“文景之治”后,儒学家们发现了自身学说的不足,经过完善,作出了符合强化中央集权统治的新的理论体系,代表人物就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董仲舒。儒家学派是中国古代在董仲舒“独尊儒术”思想提出后最具影响的流派,是孔子在

春秋末期创立的民间学派,也是后来百家争鸣中最早形成的一家,春秋战国时代,“礼崩乐坏”,孔子等低层贵族最先失去生活依靠,他们散落民间各自谋生。孔子是封建贵族利益的代表,为此孔子兴办民间教育,以周礼的文化知识为教学科目,出现私人学堂,使“学术下私人”,打破“学在官府”的传统局面,与此同时新的学术派别—儒家学派出现了。一般来说,特别是先秦时期,儒家是最有影响的学派之一。^[1]

纵观儒家思想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看出,法律与道德是贯穿,其中的两条主要脉络,二者既相辅相成有相互独立,一方面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不成文的法律,道德是法律的支撑,法律是道德的成文化。儒家的经典思想大体是从两个方面对法律产生影响的,一是在立法和司法活动中注入纲常伦理思想,从而是法律儒家化;二是使儒家经典思想在社会中成为普遍追求,并辅助以国家的强制力使臣民遵守,从而使法律儒家化。比如“仁政”“三纲”“五常”或是从仁政与道德层面出发的“仁政,君官吏要克己奉公”“爱民如子”等观点。^[2]

二、法律儒家化的基本阶段

法律儒家化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随着太学考试的兴起,儒生不断涌入了官吏队伍,经过长期的工作施政实践,他们逐渐熟悉政事与法律,于是肩负起用儒学精神改造现实法律这一历史使命,具体是分做以下三个阶段完成的:

引经决狱是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开端,实质上是对当时司法审判权的取得。汉武帝接受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后,儒学逐渐发展成为封建正统思想,越来越多的儒学家们参与到立法与司法的过程中,以渗透儒学的成分到法律中,儒学家在不能直接依据当时的法律做出裁判的时候,引用儒家纲常伦理经典,对案件做出决断;之后是“据经注律”,即对法律的解释,至此儒家取得了对法律的解释权,自从儒家占

作者简介:史昕(1995-),女,汉族,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法理学,单位:吉林师范大学经法学院。

统治阶级主导地位开始, 儒家就需要在取得司法审判权之后取得相应的司法解释权, 我们说法律儒家化的过程就是儒家取得法权的过程, 那么法律儒家化的过程就是司法审判权、司法解释权和立法起草权逐渐归于儒家的过程。据经引律便是法律儒家化必不可少的一环。^[3] 纳礼入律可以理解为以礼立法, 就是指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 将儒家经义直接上升为法律条文或法律制度的一种形式。纳礼入律的开端是“刑不上大夫”思想被采纳。

隋唐时期是法律儒家化的鼎盛时期, 儒家尚德禁行, 在儒家思想的指导下, 制定了《开皇律》, 儒家法律观在《开皇律》中得到体现, 《唐律疏议》作为中国封建法律的典范, 则更是法律儒家化的集大成之作, 唐统治者在立法时坚持“以礼为纲”的指导原则, 唐朝统治者汲取了隋朝后期因为刑罚严苛激起民众的强烈不满, 社会秩序的混乱, 威胁统治。^[4] 从而更加注重道德的教化作用, 以维护社会安定和统治秩序, 《唐律疏议》便是此时的产物, “依礼制律、引礼入律”。^[5]

而《唐律疏议》的儒家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当时的封建统治阶级有巩固和维护, 孔子的思想在儒家发展初期, 就体现着其维护封建统治的意蕴, 春秋战国时期是动乱时期, 儒家思想的出现, 正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 二是其中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的用“仁”的思想来实施仁政。“慎刑恤狱”、对老幼减免、减轻处罚; 三是其对于重刑犯罪有了限制和减以及“三复奏”、“四复奏”的死刑复核制度。《唐律疏议》是我国封建社会法治著作中规定死刑最少的封建法典, 另外还有流刑等重刑条款应有最高刑期。^[6] 由此可以看出, 唐代《唐律疏议》这部法律对于重刑的限制也是充满了儒家慎刑、仁政思想的。

三、如何看待法律的儒家化

唐律儒家化是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 适合了当时的社会发展。《唐律疏议》中体现的“德主刑辅”、“依法治国”、“慎刑恤狱”等法律思想, 无一不对当今法律的发展起了相当程度的借鉴作用, 但究其本质, 其依然是维护封建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两千年的封建统治中, 儒家文化已经深深刻在了人们的心中, 我们要综合看待唐代法律的儒家化, 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 儒家思想对现代法律仍的借鉴意义有以下体现:

(一) 在儒家思想中, 孔子本身也是我国著名的教育家, 因此, 特别注重教育对社会的作用, 特别注重对民众的道德教化与思想道德素质教育, 孔子著名的教育观是“有教无类”, 在封建社会中, 体现平等的“有教无类”教学观念深受民众推崇。这就使儒家在社会群众最广泛的基层取得了民众的拥护, 体现在立法上就是所立之法要是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法, 这就自然的与影响着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秩序变更的儒家思想有更好的衔接,

以便维护封建阶级的有序统治。

(二) 儒家思想强调仁政, 在《唐律疏议》中也体现出其“慎刑恤狱”的仁政思想, 对老人、小孩可减轻处罚, 死刑执行前的“三复奏”、“五复奏”制度等, 都体现了儒家的“人本”思想, 另一方面, “慎刑”也是对封建君主专制的制约、防范严法酷罚带来的法律执行的消极意义。^[8] “慎刑恤狱”思想对当时社会和谐和国家安定都起到了作用, 巩固了封建统治者的统治, 唐代如是。^[9]

因而, 我们应以辩证法扬弃的态度吸取儒家思想的先进经验, 为我所用, 礼法应该是互补的关系, 不应该完全抛弃或完全接受传统文化的道德教育作用, 应以道德文化教育与法律教育并道而行, 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在用人上, 儒学上有“学而优则仕”“用人唯贤”的用人机制; 在商业发展上, 儒学有“五常”“八目”思想, 严惩当下商业中诚信严重缺失的行为; 这都说明了儒学作为传统思想可为现代社会借鉴的地方。法律与道德是相辅相成的, 道德可以完善法律体系, 使社会管理法律化, 道德作为法治化建设进程中必不可少的辅助性手段, 越来越凸显它的无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 是封建思想中颇具代表的一种思想流派, 这种思想在与上层建筑结合的过程中, 不断推进了政治生活的发展, 在我国发展的进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尤其是在我国法治发展的进程中, 有着几千年的历史。我们要辩证地看待我国传统思想, 取其精华, 去其糟粕, 为我所用, 根植于我国优秀传统文化, 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 推进国家法治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 武术臣.《中国法律思想史》[M].2004年7月第1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02-115.
- [2] 石岩.《试论中国法律之儒家化》[J].东方企业文化·天下智慧,2011年10月
- [3] 刘恒换.《论中国法律之儒家化》[J].
- [4] 张晋藩.《中国法制通史》[M].第四卷隋唐史卷
- [5] 曾宪义.《中国法制史》[M].2013年11月第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6] 李总.《唐朝时期法律儒家化的研究》[D].山东:青岛大学,2015
- [7] 陈帅.《论儒家法律思想对现代法制建设的意义》[J].哈尔滨:林区教学,2008年第6期
- [8] 秦璇.古代“慎刑”思想与和谐社会的构建[J].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04):24-27.
- [9] 潘杰.慎刑恤狱思想研究[D].内蒙古大学,2017.
- [10] 长孙无忌等编修.《唐律疏议》三十卷[唐].
- [11] 冯友兰.《当代刑法原则考论》[D].河北:河北大学,2010